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四月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万顺股份	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洲	指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上海亚洲控股	指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	指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中基	指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 75% 股权、江阴中基 75% 股权
标的公司	指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有限公司	指联通印务
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指联通实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万顺股份收购上海亚洲所持有的江苏中基 75% 股权、江阴中基 75% 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股权收购协议》	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5% 股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渤海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会同上市公司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万顺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实施之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买方：万顺股份

本次交易卖方：上海亚洲

2、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

万顺股份以现金75,000万元收购上海亚洲所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江阴中基75%股权。

3、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71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73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确定确认江苏中基75%股权评估值为66,750.00万元，江阴中基75%股权评估值为8,625.00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则为75,375.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较评估值溢价了-0.50%。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万顺股份将本次股份转让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汇至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共

管账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保证金；交易支付对价款扣除保证金后剩余价款于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后10个工作日全部汇至共管账户。交易双方在交割日立即开始办理中国税务、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保证上海亚洲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从共管账户将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款（扣除上海亚洲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万顺股份履行代扣代缴的税费）汇至上海亚洲指定的账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2010年9月28日，万顺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0年9月29日起停牌。

2、2010年10月23日，上海亚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意上海亚洲将其持有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

3、2010年10月24日，万顺股份与上海亚洲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同日，交易双方以及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共管账户协议书》。

4、2010年10月24日，上海亚洲母公司上海亚洲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意上海亚洲将其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转让给万顺股份。

5、2010年11月2日，万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万顺股份购买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

6、2011年7月28日，上海亚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同日，上海亚洲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7、2011年8月1日，万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2012年1月18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2012年2月3日，江阴中基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2月13日，江苏中基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2012年2月17日，万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共管账户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市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汕头分行。2012年2月20日，万顺股份、上海亚洲、中国民

生银行汕头市分行和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共管账户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1、2012年2月21日，万顺股份将75,000万元交易对价款全部转入共管账户。

12、2012年2月23日，上海亚洲持有的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过户至万顺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江苏省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分别为320281400009267和320281400008748。

13、2012年4月9日，上海亚洲从共管账户将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款71,012.75万元（交易对价75,000万元扣除上海亚洲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万顺股份履行代扣代缴的税费3,987.25万元）汇至上海亚洲指定的账户，支付完成。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2年2月3日和2012年2月13日，江阴中基和江苏中基分别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2月21日，万顺股份将人民币75,000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全部转入共管账户。2012年2月23日，江苏中基75%股权和江阴中基75%股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2年4月9日，上海亚洲从共管账户将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款71,012.75万元（交易对价75,000万元扣除上海亚洲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万顺股份履行代扣代缴的税费3,987.25万元）汇至上海亚洲指定的账户，支付完成。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

江苏中基存在两笔对外担保，分别为：为联通印务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和为联通实业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2011年10月28日，江苏中基、江苏联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印务三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江苏中基、江苏联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实业三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江苏联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联通印务和联通实业向其担保人江苏中基提供反担保。

3、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过渡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

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净资产增加的部分均由万顺股份享有;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上海亚洲根据本协议生效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用现金方式向万顺股份补足。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净资产减少的情形,其净资产增加的部分由万顺股份享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及相关盈利预测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本次重组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1年1月28日,万顺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维东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选举陈忠胜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余福兴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郑烈波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变。

2011年1月28日,万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维东先生为上市公司生产总监,余福兴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生产总监,其他高级管人员不变。

2011年8月5日,董事、生产总监赵维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利振良先生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利振良先生为上市公司生产总监。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2年1月20日,江苏中基股东万顺股份委派杜成城先生担任江苏中基董事长兼

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杨奇清女士、卢长顺先生、邱诗斗先生担任江苏中基董事职务，委派黄薇女士担任江苏中基监事职务。江苏中基股东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LTD委派卓侨兴先生担任江苏中基董事职务。

2012年1月20日，江苏中基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杜成城先生担任江苏中基总经理职务。

2012年1月20日，江阴中基股东万顺股份委派杜成城先生担任江阴中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杨奇清女士、卢长顺先生、邱诗斗先生担任江阴中基董事职务，委派黄薇女士担任江阴中基监事职务。江阴中基股东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LTD委派卓侨兴先生担任江阴中基董事职务。

2012年1月20日，江阴中基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杜成城先生担任江阴中基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人员的调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股权收购协议》、《共管账户协议书》、《共管账户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目前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71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73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江

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净利润之和分别为 10,704.72 万元、13,506.62 万元、14,672.54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万顺股份实际控制人杜成城保证标的公司 2012 年—2014 年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 10,704.72 万元、13,506.62 万元、14,672.54 万元。若在补偿测算期内任一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之标准,则杜成城将在万顺股份相应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万顺股份补足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公司之前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可累计计入之后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确认方式如下:

$$N_n = (P_n - A_n) \times 75\% - E_n \times 75\%$$

N_n: 为杜成城在 n 年度应补足的数额

P_n: 为杜成城承诺的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 n 年度净利润之和

A_n: 为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 n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

n: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E_n: 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公司 n 年度之前年度累计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杜成城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 关于同意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成城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其会投赞成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杜成城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上海亚洲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其他亚太地区国家将不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铝箔轧制业务相同的项目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

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铝箔轧制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海亚洲控股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其他亚太地区国家将不再以任何方式新增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铝箔轧制业务相同的项目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铝箔轧制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海亚洲和上海亚洲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八、结论性意见

万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已按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